990403 有關第 86215168 號「具黏扣效果之束帶改良」新型專利舉發事件（98 年度行專訴字第 26 號）（判決日：98.08.27.）

爭議標的： 進步性專利要件

系爭專利： 「具黏扣效果之束帶改良」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83 年法）第 97 條、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判決要旨：依據系爭案審定時 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 56 條第 3 項「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可知為認定專利權範圍之實質內容，發明說明及圖式均得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輔助依據。圖式之作用在於補充說明書文字不足的部分，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閱讀說明書時，得依圖式直接理解該發明之各個技術特徵及其所構成的技術手段。查系爭專利雖於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並未明確定義「糾結」之內容，惟其發明目的在於改善先前技術「母扣帶係以經、緯交叉編織製造而成，各線體僅呈相依接觸狀，彼此間並無任何之固結效用」，而以「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增進母扣帶結構之穩固性，第二圖並顯示母扣帶 10 之織造方式，則習於該項技藝人士應可藉由說明書的內容及相關圖式了解系爭專利所請「糾結」其線材纏繞方式為如第二圖所示為形成一繩結狀之套圈，其與先前技術之「經、緯交叉編織方式」、「各線體僅呈相依接觸狀」等技術內容已有所不同。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 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與證據 2、4 之組合，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與證據 3、4 之組合，以及證據 2 至 4 之組合等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1)依據審查理由第 4 頁第 10 行起之說明對照證據 4 第 327 頁最後一段原文記載可知，證據 4 僅是揭露棉紗線緯向插入織物的結構中之技術手段，在該證據 4 第 327 頁最後一段內容中，並未明示或隱含有「棉線(16)插入織物結構後為經緯交叉處的糾結所固定」以及「棉線(16)沿經向跨置一至數緯紗間隔」之技術特徵。另證據 3 先前技術所揭示之棉紗線組 23 係與耐龍線組 21 針織組成不具拉伸彈性的帶面，其組織構造與系爭專利之束帶完全不同。而且證據 3 先前技術之內容中，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棉線(16)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之織造構造。至於證據 2 或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則均未揭露「自緯向下方導入之棉線

(16)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之技術特徵。因此，無論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與證據2、4之組合、或是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與證據3、4之組合、或是證據2至4之組合等，皆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述「棉線(16)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之技術特徵。

(2)證據2與系爭專利相較，證據2至少未揭露系爭專利之「尼龍束線(12)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121) ，弧曲體(121)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弧曲體(121) 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等特徵。另證據2第6圖，係於各兩相鄰經緯交叉處之間織造出約3個紗圈，每一弧曲體針織紗L1所形成每一迴圈(loop)係穿過於2個相鄰之紗圈間，並未呈現弧曲體針織紗L1呈跨置一至數緯線間隔之型態，不同於系爭專利之「尼龍束線(121)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121)」之設計。再者，由證據2之第6圖及相關說明中，證據2之弧曲體針織紗L1每一迴圈(loop)兩端係穿過紗線(配合第4、5圖可見)，並未明確表示其係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加以固定，不同於系爭專利之「弧曲體(121)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之特徵構造。而且，系爭專利於其說明書第5頁第3行起之主要目的中載明：「…且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使其結構具極佳之穩固性，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令相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扣鉤不易將弧曲體一同拉起而致使母扣帶損壞」之功效；反觀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前述之功效。

(3)證據3與系爭專利相較，證據3至少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尼龍束線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以及「棉線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等特徵。此外，證據3之先前技術揭露之黏扣帶B面係為上層耐龍線組(21)與綿紗線組(23)之織造構造，為一不具有拉伸彈性之黏扣帶，其織造構造不同於系爭專利由彈性條(11)、尼龍束線(12)、經紗(13)配合緯紗(14、15)、棉線(16)等針織織造而成之母扣帶；再者，證據3之先前技術未揭露系爭專利「尼龍束線(12)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121) ，弧曲體(121) 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以及「棉線(16)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等特徵。

(4)證據2、4及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中，皆未揭露系爭專利「可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使其結構具極佳之穩固性，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令相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扣鉤不易將弧曲體一同拉起而損壞之功效」之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證據2和證據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5)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以及證據3、4，皆未揭露系爭專利之尼龍束線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以及「棉線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等特徵。至於證據3之習知技術，雖揭露有使用下層之棉紗線組23針織組成帶面，但其整體織造構造係為耐龍線組與棉紗線組之不具伸縮性的針織構造，不同於系爭專利具伸縮性之母扣帶，且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棉線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特徵。至於證據4，雖揭露有棉紗線緯向插入織物的結構中之特徵，仍未揭露系爭專利之黏扣帶，且未揭露系爭專利之「棉線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特徵，此外，證據3、4及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中，皆未揭露系爭專利「尼龍束線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使其結構具極佳之穩固性，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令相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扣鉤不易將弧曲體一同拉起而損壞功效」。因此，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證據3和證據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6)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中皆未揭露系爭專利「可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使其結構具極佳之穩固性，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令相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扣鉤不易將弧曲體一同拉起而損壞功效」之特徵及其可達成之功效。因此，證據2、證據3與證據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2. 綜上所述，被告對系爭專利所作之審定理由確有違反論理、經驗法則，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行政原則，並違反專利法對進步性的判斷原則，故參加人所執之證據組合均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違反核准時適用之專利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本件系爭專利舉發事件審查過程上，確有行政違誤之處。

（二）智慧局主張

1. 系爭專利之特徵有6條紗線包括「彈性條、尼龍束線、經紗、棉線及2條緯紗」，棉線只是6條紗線中其中的1條紗線，而棉紗線由緯向導入的技術被揭露於證據4第327頁最後一段，其最後一句「茲特列舉具有代表性的插入織物數種，以供學者參考。」等語，而其列舉代表性的插入織物為第326頁圖10-17插入織物之基本結構，已明示插入紗跨置一緯紗間隔且糾結，故起訴無理由。

2. 證據2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比較：系爭專利之尼龍束線(12)可對應證據2之弧曲體針織紗(L1)，系爭專利之經紗(13) 可對應證據2之基礎紗(L2)，系爭專利之上下二緯紗(14 、15) 可對應證據2之兩嵌入紗(L3、L4)，證據2之經向配合L1、L2，緯向配合上、下二緯紗L3和L4，經由機具以垂直交叉針織成型，且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其中證據2之第6圖之標號

L1(弧曲體針織紗）隔跨 L3、L4 及另一未標號之緯向紗等 3 條，已揭露跨緯紗至少 1 條之特徵，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4)，弧曲體(4)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系爭專利之主要結構特徵已被揭露於證據 2，兩案差別僅在於系爭專利之「棉紗、彈性條」，而棉紗線由緯向導入的技術被揭露於證據 4 第 327 頁最後一段，且跨緯紗至少 1 條，彈性條亦已被揭露於系爭專利之說明書中習知技術，因此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證據 2 和證據 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3. 證據 3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比較：證據 3 揭露了黏扣帶 B 面係由橡皮線組係經拉伸且夾設於上、下層耐龍線組間，然後藉由經紗與緯紗的垂直交叉高速針織以製成其整體結構；另外，在證據 3 的先前技術中亦揭露了可使用下層之棉紗線組 23 以針織來組成帶面(證據 3 第 3 頁第 7~8 行)；證據 3 中更揭露其可適用於護膝、護腕和護肘。另棉紗線由緯向導入的技術被揭露於證據 4 第 327 頁最後一段，且跨緯紗至少 1 條，彈性條亦已被揭露於系爭專利之說明書中習知技術，因此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習知技術、證據 3 和證據 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4. 證據 2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比較：系爭專利之尼龍束線(12)可對應證據 2 之弧曲體針織紗(L1)，系爭專利之經紗(13) 可對應證據 2 之基礎紗(L2)，系爭專利之上下二緯紗(14 、15) 可對應證據 2 之兩嵌入紗(L3、L4)，證據 2 之經向配合 L1、L2，緯向配合上、下二緯紗 L3 和 L4，經由機具以垂直交叉針織成型，且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其中證據 2 之第 6 圖之標號 L1(弧曲體針織紗）隔跨 L3、L4 及另一未標號之緯向紗等 3 條，已揭露跨緯紗至少 1 條之特徵，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4)，弧曲體(4) 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系爭專利之主要結構特徵已被揭露於證據 2，兩案差別僅在於系爭專利之「棉紗、彈性條」，而棉紗線由緯向導入的技術被揭露於證據 4 第 327 頁最後一段，且跨緯紗至少 1 條，彈性條亦已被揭露於證據 3 之橡皮線組，因此依據證據 2 至證據 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二、本案爭點

（一）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證據 2 及證據 4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證據 3 及證據 4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 2、證據 3 及證據 4 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本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1 項，其內容為「一種具黏扣效果之束帶改良，該束帶為一表面具毛絨狀弧曲體之可伸縮母扣帶一端固設表面具扣鉤

之公扣帶所構成，公、母扣帶可藉由扣鉤、弧曲體扣接固定，其特徵在於：母扣帶係為彈性條、尼龍束線、經紗配含緯紗、棉線等以針織織造而成，其織造結構係為經向位置設有彈性條，再於經向配合尼龍束線、經紗，緯向配合上、下二緯紗及棉線，經由機具以垂直交叉針織成型，且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其中尼龍束線並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之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另自緯向下方導入之棉線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以此週期反復構成母扣帶之型態。」

（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

有關「糾結」之意義，申請專利範圍並未明確記載其實質內容，經參酌說明書第 4 至 5 頁內容，可知因先前技術所揭露之母扣帶係以經、緯交叉編織製造而成，各線體僅呈相依接觸狀，彼此間並無任何固結效用，因此，其結構體較為鬆散，且當相互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公扣帶之扣鉤易將母扣帶之弧曲體一同予以拉起，而產生母扣帶受損之情事。系爭專利為了改良上述束帶結構上之缺點，所以在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使其結構體具極佳之穩固性，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令相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扣鉤不易將弧曲體一同拉起，致使母扣帶損壞。說明書第二圖並揭示相關之織造方式，其係經向位置設有拉伸至最大長度的彈性條 11，而於緯向位置設有上、下二緯紗 14、15，上、下緯紗 14、15 且分別置設於彈性條 11 之上、下方，其後於經向配合尼龍束線 12、經紗 13，緯向配合棉線 16，經由機具以垂直交叉高速針織，令經紗 13 於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其中尼龍束線 12 藉由機具導引於經向跨越一至數緯紗之間隔，而形成一略為隆起之弧曲體 121，且其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

（三）參加人所提舉發證據計有：證據 1 為 86 年 5 月 21 日申請、87 年 7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6208247 號「改良型可伸縮 B 型黏扣帶」新型專利案；證據 2 為西元 1994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之美國第 0000000 號「WARP-KNIT CLOTH FOR SURFACE FASTENER」專利案；證據 3 為 85 年 9 月 11 日公告之第 85207869 號「黏扣帶 B 面之改良」新型專利案；證據 4 為平見端先生所著於 80 年 10 月 4 日出版之「經編針織學-Tricot 針織」一書；證據 5 至證據 7 均為針織機生產廠商德商「KARL MAYER」公司所出版之針織機台使用手冊及教示如何使用針織機台織造不同的針織品結構之手冊部分影本。

（四）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證據 2 及證據 4 之組合不能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1. 證據 2 表面緊固件接合元件之絨毛圈 4 係形成於由基紗 L2 針織而成之基底圖案系統中之縱向凸條上，嵌入紗 L3、L4 及基紗 L2 係與各絨毛圈 4 之底部緊密交錯，而使絨毛圈 4 保持以第 6 圖所示之安全狀態站立，且具有較大之接合力；另為了防止絨毛圈 4 及勾狀結構 6 脫落，使該針織結構具有可保持形

狀之特性，該布料之背面係經塗料如合成橡膠或樹脂處理；證據 2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的彈性條 11、棉線 16 的技術特徵。經比對系爭專利弧曲體 121 與證據 2Fig.6 之絨毛圈 4 的結構與織造方式，二者皆為隆起之圈體，雖然系爭專利揭示者為尼龍束線 12 於經向跨越一至數緯紗之間隔，而形成一略為隆起之弧曲體 121；但於證據 2Fig. 6 亦可得跨緯紗至少 1 條，而形成一隆起絨毛圈(4)的結構。惟在織造方式上，二者顯然有所差異，依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母扣體的織造結構係於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且弧曲體 121 的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使其結構具極佳穩固性之功效；說明書第二圖並顯示糾結之織造方式。證據 2 則揭示該布料之背面係經塗料處理，例如塗以合成橡膠或樹脂，以防止絨毛圈 4 及勾狀結構 6 脫落，另一方面亦可使該針織結構具有可保持形狀之特性。在一塗層 7 中，基紗 L2 以及一薄紗羅圖案之嵌入紗 L3、L4 係與各絨毛圈 4 之底部緊密交錯以減少該塗層 7 所需之厚度(參見第 10 頁倒數第 11 行至第 5 行)。由證據 2 的說明內容及 Fig.6，並未得到如系爭專利所請「糾結」之織造方式。

2.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依據系爭案審定時 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 56 條第 3 項「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可知為認定專利權範圍之實質內容，發明說明及圖式均得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輔助依據。圖式之作用在於補充說明書文字不足的部分，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閱讀說明書時，得依圖式直接理解該發明之各個技術特徵及其所構成的技術手段。查系爭專利雖於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並未明確定義「糾結」之內容，惟其發明目的在於改善先前技術「母扣帶係以經、緯交叉編織製造而成，各線體僅呈相依接觸狀，彼此間並無任何之固結效用」，而以「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增進母扣帶結構之穩固性，第二圖並顯示母扣帶 10 之織造方式，則習於該項技藝人士應可藉由說明書的內容及相關圖式了解系爭專利所請「糾結」其線材纏繞方式為如第二圖所示為形成一繩結狀之套圈，其與先前技術之「經、緯交叉編織方式」、「各線體僅呈相依接觸狀」等技術內容已有所不同。

3. 參加人稱若依外部證據國語辭典修訂本，「糾結」一詞應解釋為「互相纏繞」，則證據 2 之 Fig. 6 確已揭露系爭專利「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以及「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兩項技術特徵；惟，一來系爭專利第二圖已揭示相關糾結的織造方式，足使申請專利範圍清楚明確，並無考慮外部證據之必要；再者，參照證據 2 之說明內容，僅提及基紗 L2 與嵌入紗 L3、L4 係與各絨毛圈 4 之底部緊密交錯(參見說明書第 10 頁實施方式)，Fig. 6 亦僅顯示用以構成表面緊固件接合元件之絨毛圈係形成於由基紗 L2 針織而成之基底圖案系統中之縱向凸條上，且係沿縱向凸條排列，並未揭露線材之間如系爭專利第二圖所示互相纏繞的方式，故參加人所稱證據 2Fig. 6 已揭示系爭專利相關技術特徵等並非屬實，不足採信。

4. 證據 4 為列舉代表性插入織物的之基本結構，惟一與系爭專利相關的部分乃棉紗線由緯向導入的技術，其餘結構與內容與系爭專利並無任何關聯；而系爭專利的習知技術僅揭示彈性條的運用，並未揭示系爭專利所請母扣帶結構之技術特徵。
5. 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係為解決先前技術母扣帶因線體僅呈相依接觸狀，彼此之間並無任何之固結效用，結構體較為鬆散，所以當相互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公扣帶之扣鉤易將母扣帶之弧曲體一同予以拉起，而產生母扣帶受損，且母扣帶所使用之線體多係一般之紗線或尼龍線，其底面直接與使用者之肌膚相接觸，易有不舒適之觸感等缺點，而提供一種具黏扣效果之束帶改良，該束帶係為一表面具毛絨狀弧曲體之可伸縮母扣帶一端固設表面具扣鉤之公扣帶所構成，其中母扣帶藉由經向之彈性條、尼龍束線、經紗，配合緯向之緯紗、棉線等以針織織造而成，且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狀，使其結構體具極佳之穩固性，同時尼龍束線所形成之弧曲體兩端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令相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扣鉤不易將弧曲體一同拉起，致使母扣帶損壞，又母扣帶底面係為質地柔軟之棉線所織造，令束帶於使用時，不致有不舒適之觸感。而證據 2 所欲解決之問題為習知表面緊固件為維持適當之接合力，其母元件上之通孔間距係大於通孔直徑，以增加母元件與絨毛圈接合之面積，但如此一來便無法提供高透氣性，而提供一種用於一表面緊固件之經編針織布料包含：一基底圖案，其係由絨毛針織紗及基紗針織而成，並因而在縱向凸條上形成絨毛圈，該等絨毛圈係用作該表面緊固件之接合元件；及一薄紗羅圖案，其中嵌入紗係沿縱向凸條方向及緯圈方向延伸，因而在該等縱向凸條之間形成方形網眼，該等網眼係作為通氣孔之用。由此可知系爭專利與證據 2，二者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達成之功效顯有不同。

（五）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證據 3 及證據 4 之組合不能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1. 查系爭專利之母扣帶，係由彈性條 11、尼龍束線 12、經紗 13 配合緯紗 14、15 以及棉線 16 以針織織造而成；其織造結構係經向位置設有彈性條 11，再於經向配合尼龍束線 12、經紗 13，緯向配合上下緯紗 14、15 及棉線 16，經由機具以垂直交叉針織成型，且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其中尼龍束線 12 並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之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 121，弧曲體 121 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的糾結所固定；另自緯向下方導入之棉線 16 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的糾結所固定。此與證據 3 為一種黏扣帶 B 面(30)之改良，係由二上、下層耐龍線組、一層橡皮線組、經紗及緯紗所組成，其特徵在於：該層橡皮線組(33)係經拉伸且夾設於上、下層耐龍線組(31、32) 間，然後藉由經紗(34)與緯紗(35)的垂直交叉高速針織以製成其整體結構，且該上層耐龍線組(31)在受到橡皮線組之回復收縮性得以在經紗與緯紗所織成之每一小區域(X) 內往上隆起形成多數個捲曲體(A) ，該捲

曲體即構成一可與黏扣帶A面相扣接之捲曲面(36)者。而下層耐龍線組32之多數個捲曲體B則近乎構成一平面者之結構明顯不同。另證據3並未揭示系爭專利母扣帶具有「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其中尼龍束線並於經向呈一至數緯紗之間隔跨置，而形成一隆起之弧曲體、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另自緯向下方導入之棉線沿經向跨置以一至數緯紗間隔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等技術特徵。證據4為列舉代表性插入織物的基本結構，惟一與系爭專利相關的部分乃棉紗線由緯向導入的技術，其餘結構與內容與系爭專利並無任何關聯；而系爭專利的習知技術僅揭示彈性條的運用，並未揭示系爭專利所請母扣帶結構之技術特徵。

2.證據3所欲解決之問題為習知黏扣帶B面僅以耐龍線組及棉紗線組針織而成，並不具有適當之拉伸彈性，造成在穿戴上會被強制緊固之不舒適情形發生，同時也因此降低其適用範圍及對象，且該黏扣帶B 面針織完成後，必須再對上層之耐龍線組加以施工，使其產生毛面以與黏扣帶A 面相黏扣，在作業上亦不符高效率之要求，而提供一種關於黏扣帶B面之改良，其係在上下層之耐龍線組間夾設一層橡皮線組，然後藉由經紗與緯紗的垂直交叉高速針織而成，俾使其上層耐龍線組受到橡皮線組之回復收縮性得以構成一可與黏扣帶A面相扣接之捲曲面，達到具有適當拉伸彈性、擴大其適用範圍，及降低製程之功效者。由此可知，系爭專利與證據3，二者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達成之功效顯有不同。

（六）證據2、證據3及證據4之組合不能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證據2、3及4皆未揭示系爭專利所請母扣帶結構之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具有令相扣接之公、母扣帶於拆離時，扣鉤不易將弧曲體一同拉起，致使母扣帶損壞，又母扣帶底面係為質地柔軟之棉線所織造，令束帶於使用時，不致有不舒適之觸感等功效，此為熟習該項技術者非能運用證據2、3及4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故證據2、3及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七）參加人98年6月25日所提行政訴訟參加人答辯（二）狀主張系爭專利所請「糾結」一詞，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應解釋為「互相纏繞」，則透過證據2之Fig. 6、證據5或證據6所揭露之內容，系爭專利關於「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與「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之技術特徵，早為針織技術領域內之通常知識，其並無所謂進步性可言。惟查，有關證據2Fig. 6與系爭專利第二圖之比對及說明已見於前述；參加人引用證據5、6說明經紗與緯紗交叉處有複數個紗圈，且這些紗圈相互纏繞(亦即，形成糾結），故，稱「糾結」者，係互相纏繞之意。惟經比對證據5 、6 及系爭專利第二圖之紗圈纏繞方式，證據5、6與系爭專利第二圖所請「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之織造態樣並不相同，難認證據5、6之經紗與緯紗之交叉織造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所指之糾結結構，故參加人引用證據5、6主張系爭專利關於「令每一經緯交叉處形成一糾結」與「弧曲體兩端且為經緯交叉處之糾結所固定」之技術特徵，早為針織技術

領域內之通常知識，其並無進步性等顯無理由，證據5、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參加人所提證據及舉發理由，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原處分遽認參加人所提證據及舉發理由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尚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由被告另為妥適之處分。

附圖一系爭專利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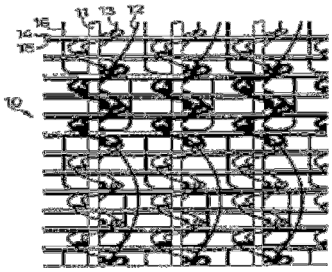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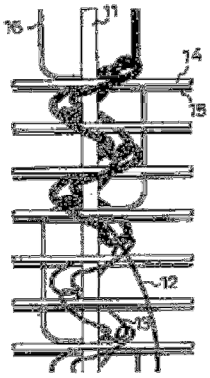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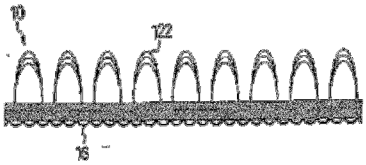

第 3 圖

附圖二證據 2 圖式

FIG.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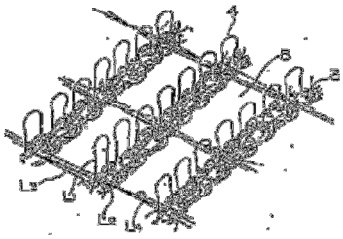

附圖三證據 3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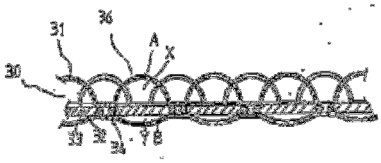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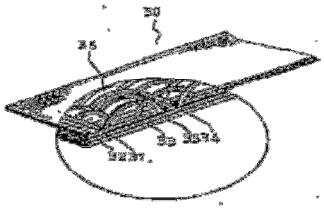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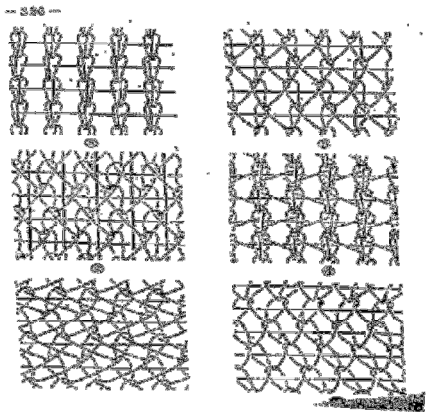
附圖四證據 4 圖式